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

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教社科司函〔2023〕16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 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 局，有关部门(单位) 教育司(局) 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 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 实《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《哲学社 会科学知识体系建构和高校咨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， 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 (教社科〔2006〕 2 号 ) ，现将 202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( 以下 简称项目) 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内容

本次项目申报不设申报指南(专项任务项目除外) ， 申请人 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学术特长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、 研究导向，认真凝练、自行拟定研究课题。研究课题名称应表述 规范、准确、简洁。

1.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

项目研究期限为 3 年，具体类别分为：( 1 ) 规划基金项目， 资助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； (2) 青年基金项目，资助经费不超过 8 万元； ( 3 ) 自筹经费项目，经费由申请人从校外有关部门或企 事业单位自筹，自筹经费不低于 8 万元； ( 4 ) 专项任务项目，包 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专项、高校辅导员研究专项， 具体申报通知将另行发布。

为支持西部和边疆地区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发展，本次继 续设立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、新疆项目、西藏项目。

2.项目申报学科范围

根据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公布的《学科分类与代 码》和高校的实际情况，本次项目申报的学科范围包括： ( 1 ) 马 克思主义/思想政治教育； ( 2 ) 哲学； ( 3) 逻辑学； (4) 宗教 学； ( 5 ) 语言学； ( 6 ) 中国文学； ( 7 ) 外国文学； ( 8 ) 艺术 学； ( 9 ) 历史学； ( 10 ) 考古学； ( 11 ) 经济学； ( 12 ) 管理学； ( 13 ) 政治学； ( 14 ) 法学； ( 15 ) 社会学； ( 16 ) 民族学与文 化学； ( 17 ) 新闻学与传播学； ( 18 )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 ( 19 ) 教育学； ( 20 ) 心理学； ( 21 ) 体育学； ( 22 ) 统计学； ( 23 ) 港澳台问题研究； ( 24 ) 国际问题研究； ( 25 ) 交叉学科/ 综合研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本次项目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申报。

2. 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，能够实际承担、组织研究工作；每个申请人限报 1 项，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其本人同意，否 则视为违规申报。

3. 申请人除符合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 的相关规定外， 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( 1 ) 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职称(含副高) ；

( 2 ) 青年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 (含中 级)职称，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(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)；

( 3 ) 自筹经费项目申请人，须在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一般项目申请评审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评审书》) “其他来源 经费”栏填写经费，并上传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 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。

4.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( 1 )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负责人；

(2)所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三年内因各种原 因被终止者，五年内因各种原因被撤销者；

( 3 )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各类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各类项目负责人；

( 4 ) 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；

( 5 ) 连续两年(指 2021、2022 年度) 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1.教育部直属高校、部省合建高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为单位，其他有关部门(单位)所属高校以教育司(局)为单位(以下简称申报单位) 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 本 次 项 目 采 取 网 上 申 报 方 式。 教 育 部 社 科 司 主 页

( 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 )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

管理平台•[申报系统](https://218.241.235.188/indexAction%21to_index.action) ( 以下简称申报系统 ) 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

平台， 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3. 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申请人可登 录申报系统下载《申请评审书》， 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和填表要 求填写后通过申报系统上传，无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。待立项公 布后， 已立项项目需提交 1 份带有负责人及成员签名、责任单位 盖章的纸质版申报材料， 由申报单位统一寄送至社科管理咨询服 务中心。

4.项目经费按照《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 〕285 号) 使用和管理，需按照研究实 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，科学合理、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 预算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申请人应认真阅研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 法》及以往立项情况，提高申报质量， 避免重复申报。

2.本次项目评审采取匿名方式。为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，《申 请评审书》B 表中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、所在学校等有关信息， 否则按作废处理。

3.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 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取消三年申报资格， 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

4.各申报单位应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对申报 材料的审核把关，并确保填报信息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 报质量。

附件： [2023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](https://www.sinoss.net/upload/resources/file/2023/03/24/31436.pdf)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23 年 3 月 21 日